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公告

1. 徵才機關：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2. 職稱：約用人員
3. 名額：1名
4. 性別：不拘
5. 工作地：雲林縣褒忠鄉行政區域內
6. 待遇：日薪1,520元(每月工作22天為原則)。
7. 雇用期限：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8. 資格條件：
9. 中華民國國民，18歲以上，性別不拘。
10. 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
11. 能勝任清潔隊相關業務工作，品性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1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13. 工作項目：本鄉環境清潔、垃圾清運、資源回收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
14. 聯絡方式：
15.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逕至褒忠鄉公所清潔隊報名，地址：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北興46號。
16. 意者請於網路公告截止報名日以前（含）填寫並檢附下列資料，證件不齊或逾期送件者均不受理：

（一）報名表（本人簽名或蓋章）。

（二）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公立醫療院所體檢檢查表（一般體檢）。
2. 擬用人員切結書。
3. 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4. 聯絡人：褒忠鄉清潔隊承辦人員 謝易修，電話：（05）697-4483